

合同登记编号：

监 理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三中院数字法庭建设及庭审主机升级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委托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监理方：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6日

第一部分 信息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方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与监理方 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 三中院数字法庭建设及庭审主机升级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 1、工程名称：三中院数字法庭建设及庭审主机升级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 2、工程地点：北京市
- 3、监理费用：人民币捌万陆仟元整（¥86,000.00）。
- 4、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 5、本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标准条件；
- 2、本合同专用条件；
- 3、监理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
- 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壹式 肆 份，委托方 贰 份，监理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的三中院数字法庭建设及庭审主机升级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 2、“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委托方是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方为本工程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机构。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 5、“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6、“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范围和内容；②由于委托方、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7、“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服务内容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工作，即非监理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8、“工程延期”是指非监理方过错导致的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
- 9、“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0、“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方义务

第四条 监理方需按照监理相关标准完成三中院数字法庭建设及庭审主机升级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按约定派出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制定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出具相关监理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五条 监理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保证完成好约定的各项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方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委托方及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方义务

第九条 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方支付监理费。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一条 委托方在与监理方签定本合同后，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方免费提供工程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当在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除另有约定外，逾期应视为委托方同意。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授权 1-2 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联系人，要提前通知监理方，本工程的项目联络人是：徐剑、庞昊。

第十四条 委托方将授予监理方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单位，并在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在不影响监理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如有的话）：

(1) 在本项工程中使用的工程材料设备如通讯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应用软件、定

制开发软件等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 协助安排监理服务机构在监理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自备的设备、物品的进场时间。

第十六条 委托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监理机构提供办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用具，以及必要的现场办公场所，供监理机构在开展监理业务期间使用。

第十七条 委托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十八条 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书面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监理方权利

第十九条 对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计划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第二十条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

第二十一条 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第二十二条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承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

第二十三条 在事先向委托方报告征得同意后，监理方可以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上使用的设备、材料、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和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第二十五条 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第二十六条 在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向承建单位支付项目款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项目款的复核确认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原则上委托方不向承建单位支付项目款。

第二十七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被监理采购项目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监理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方做出书面报告。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力，监理方有权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第二十八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方或承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原则上，须首先向监理方提出，由监理方研究处理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方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或仲裁时，应当提出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方权利

第二十九条 委托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工程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三十条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三十一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派出稳定的队伍，监理方调换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

第三十二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三条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直至赔偿全部监理费用的总额。

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向监理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不超过本监理费用的总额。监理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委托方的过错，可以向委托方要求赔偿损失。

第三十五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超越监理权限或违法行为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的，监理方将赔偿相应损失。如造成社会影响，委托方将酌情处理。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由于委托方或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

第三十七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以延长。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九条 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应与委托方协商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安排。

第四十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其它

第四十一条 各专项评审会，如委托方需聘用专家提供咨询或协助，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方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三条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提供并声明的秘密，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包方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不得泄露项目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取的关于委托方工作的其它涉密或内部信息。

第四十四条 监理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和复制此类文件，不得将此类文件外传至与本工程无关的机构或个人，否则监理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在本合同争议的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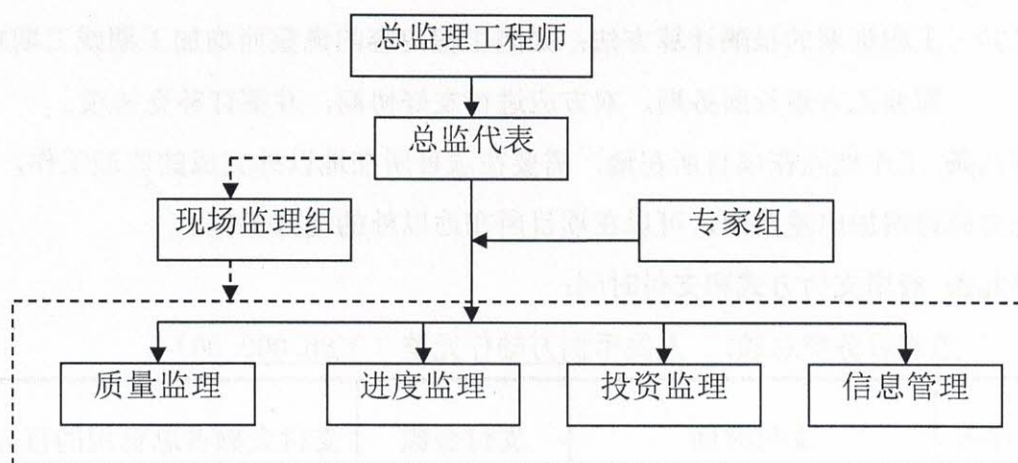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信息工程监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工信部、北京市等相关单位的信息系统工程有关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信息工程监理的国家标准；
- (4)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监理机构：



第三条 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1) 设计文档、招标文件、施工方投标文件、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 (2) 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监理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监理方交还以上资料，委托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四条 委托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单位服务方未收到委托方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委托方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托方的决定。委托方对监理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 (1) 一般文件 5 个工作日；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2 个工作日。

第五条 委托方的项目联络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张子璐。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监理完成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提交监理工作成果，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后监理工作即通过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监理工作完工证明。

第七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额外工作、工程延期的报酬计算方法：

- (1) 正常的监理工作报酬计算方法见本合同第三部分第九条之规定；
- (2) 附加工作、额外工作报酬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附加工作、额外工作的确认单。
- (3) 工程延期的报酬计算方法：如因工程内容的调整而增加工期或工期顺延，需要乙方延长服务期，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工作地点在项目所在地，需要在项目所在地以外完成的监理工作，经委托方同意增加出差费用，可以在项目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

第九条 费用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监理服务费总额：人民币捌万陆仟元整（¥86,000.00）。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占总费用的百分比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68,800.00 元	80%
2	项目初验合格后 30 日内	17,200.00 元	20%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徐剑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2 号
	电 话	010-84773040
	传 真	010-84773040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0741521462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监理方	单位名称	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张子璐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 7 区 16 号楼院一层 140 室
	电 话	010-84264757
	传 真	010-8426475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柳芳北里支行
	账 号	320756032130
	行 号	104100005467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6662670510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四部分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三中院数字法庭建设及庭审主机升级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监理

项目地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监理人（乙方）：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监理服务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监理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项目合同

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监理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委托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监理合同附件，份数与监理合同一致，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单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理单位：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子璐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2 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 7 区 16 号
楼院一层 140 室

电话：010-84773040

电话：010-84264757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